**前海车厘子（深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车（代购）合同 ${mendian} 店

编号：${contract\_number}

|  |  |  |  |
| --- | --- | --- | --- |
| 甲方（购车人）: | ${nickname} | 乙 方： | 前海车厘子（深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证件号码： | ${identify} | 授权经销人： | ${saler\_name} |
| 联系电话： | ${phone} | 联系电话： | ${mendian\_phone} |
| 联系地址： | ${address} | 地 址： | ${mendian\_address} |

兹甲乙双方同意，就乙方为甲方代购车辆，定立条款如下：

一、新车（代购）车辆及价格详情

代购车辆详情：

${car\_type\_true} 中规车：车辆均来自汽车主机厂/品牌授权4S店，与全国4S店销售、售后及三包一致。

${car\_type\_false} 平行进口车：车辆均来自正规(进出口)贸易公司，平行进口车购买质保后，根据所购置的保险细则，享受三包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brand\_name}汽车 | 官方指导价 | ${guidance\_price} | |  |  |
| 车辆型号 | ${car\_model} |  |  | | 预计交付时间 | 待定 |
| 颜色 | ${car\_color} | 代办服务 | ${is\_pay} 车款 ${is\_insurance} 保险 ${purchase\_tax} 购置税  ${buy\_type} 按揭服务费 ${license} 上牌服务费 | | | |
| 配置/其他 | ${car\_selection} | | | | | |
| 支付定金（人民币） | ${deposit\_price} | | 大写金额 | ${big\_deposit\_price} | | |
| 定购总价（人民币） | ${transaction\_price} | | 大写金额 | ${big\_transaction\_price} | | |

二、购买方式

${pay\_type\_false} 一次性付款 ${pay\_type\_true} 按揭付款

${pay\_type\_desc}

2.1一次性付款：甲方一次性付款方式购车，需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三日内以全款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所涉及之合同金额。

2.2按揭付款：应在合同签订后先交定金，在乙方通知甲方按揭通过三天内付清首付金额；若甲方按揭贷款通过，定金不予退还；若甲方提供虚假的按揭资料，定金不予退还。

2.3双方在合同签定后30日内，如甲方因各种原因不配合办理按揭/购车手续等，经沟通无效/无法联系等。乙方终止该销售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三、其他约定事项

3.1甲方在接到乙方交车通知后须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付清，若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付款时间可顺延三天，到期仍不付款，按照定购总价格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车身价5‰/天，超过三十天仍不付清车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将车辆另行处置，已付所有款项不退还。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未付清之前，该车辆所有权仍属乙方，甲方在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凭本合同客户联及乙方收款凭证办理提车手续。

3.2甲方应按照所购置车辆入户所在地执行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其他规定办理有关购车手续，如甲方未按规定办理购车手续或购车手续不齐全/购车证件/资料丢失不符合购车政策等，由甲方原因导致车辆不能入户等损失，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承担。

3.3乙方受甲方委托，依合同为甲方代购4S店/平行进口车辆，所涉及车辆发票为4S店/进口商开具，发票金额会与实际销售车辆金额有差额票价，签定合同时甲方未明确提出，乙方视为甲方自认接受；所代购的车辆如有局部质损、刮花油漆等，乙方必须在交付车辆前告知客户并完善车辆，方可交付，如事故质损达整车5%以上，甲乙双方需协调更换或补偿。车辆为个性化定购（期货）的车辆，定金不予退还，如因该品牌主机厂换代/停产/更新配置/官方指导价变更、国家政策影响造成车辆无法按照合同执行的，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或退订手续。

3.4乙在为甲方代办车辆入户手续时，所代购的车辆由4S店/平行进口商提供的车辆发票、合格证/关单商检/一致证书等，若由于公安交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入户手续办理有新规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车辆入户手续办理时间延误、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所造成的影响等与乙方无关。代办入户手续的时间按照车管所部门规定。甲方必须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提供办理代办所需的证件，并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否则造成所购车辆延迟交付、政策终止等，乙方不必负责任。车辆在购买及上牌期间，如该车辆入户所需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

3.5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乙方盖章，且乙方收妥定金后生效，甲方必须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款（价款及代收款项等）支付乙方财务部门的乙方账户，且取得乙方财务部门的收款凭证，方为有效支付。

3.6本合同甲乙双方仅为光车买卖，上牌、交税、买保险均属甲方在本合同之外的法定义务。乙方仅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理上牌、交税、保险等，该代理适用于《民法通则》第63条的规定。

3.7本合同一式三联，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敬告：甲方款项需进入公司指定的账户;若款项非进入公司指定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所涉及的他/她人均为职务侵占行为，且收款与本公司无关，须负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前海车厘子（深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 |  | 授权经销人： |  |
| 签定日期： |  | 签定日期： |  |